

从学术纠纷案看司法的“学术尊重”

——基于话语分析的方法

高益民¹ 张奂奂¹ 刘志朋²

(1. 北京师范大学 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 北京 100875; 2. 泰山学院 大学外语教学部, 山东 泰安 271000)

摘要:美国司法界在处理“法庭上的高校”争议的历史中,发展出了“学术尊重”原则,据此对高校的学术自由提供保障。而在实际的司法审查中,“学术尊重”原则却不断遭受质疑,司法机关常常陷入两难困境:如何平衡学术自由权利在高校作为高等教育组织机构和教师个体之间的关系。本文从话语分析的角度对近年来引起美国社会关注的一例学术纠纷案进行深入的文本分析,从而帮助辨识法院在处理上述关系时的态度立场和价值取向,准确把握学术尊重、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三者的关系和意涵。

关键词:学术尊重;学术自由;大学自治;话语分析

中图分类号:G6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519(2016)03-0109-09

DOI:10.14138/j.1001-4519.2016.03.010909

一、引言

美国高校的学术纠纷案件涉及到高校和教师或者学生的权利博弈,在处理“法庭上的高校”争议历史中,司法机关逐渐发展出了“学术尊重”原则,即尽可能地尊重高校在教师雇佣、学术研究以及学生录取等学术事务方面做出的决议,这一原则无疑是对大学学术自治权力的绝对认同。学术自由既然赋予了高校学术自治的特权,在实践中,当这项特权与教师个体的学术自由发生冲突时,司法机关该如何处理两者的关系,又该如何掌控司法介入的限度?时至今日,学术自由、大学自治和司法尊重的复杂关系使得司法机关就司法保护对象和司法审查的范围问题一直未达成共识,这一悬而未决的议题往往使司法审查陷入两难困境,增加了案件审判的难度和复杂性。因此,厘清学术自由、大学自治和司法尊重三者的关系对于司法机关在处理高校学术纠纷案中正确掌握司法介入的限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学术自由起源于中世纪大学自治的思想,最初体现为大学作为高等教育自组织机构在教学研究中不受教会和政府的控制。这种理念漂洋过海至美国大学,与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相结合时,又被赋予了另外一层含义,即高校教师在教学和研究中享有自由探究的个体权利。^①

在美国,学术自由包含了这两层含义:首先,以高等教育机构作为主体,保护大学的学术自治,抵制学术共同体外部力量的干预,比如国家政治权力和社会因素;其次,以教师或学生为主体,保护教师的言论、

收稿日期:2015-12-1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高等学校分类管理的比较研究”(13JJD880002)

作者简介:高益民,江苏南京人,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比较高等教育;张奂奂,浙江台州人,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本文通讯作者,研究方向为比较高等教育;刘志朋,山东日照人,泰山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讲师,研究方向为外语教学。

①秦梦群.美国教育法与判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30.

教学自由或学生的学习自由等,抵制学术共同体内部力量的干预,比如作为大学最高权力机构的董事会和其他权力机构以及一些学者群体(教师)。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联邦和州政府拨款的削减,在财政紧缩的环境中大学采取的直接措施就是加强集权化的行政管理方式,来自于学术共同体内部对学术自由的干预日益增多。^①

司法尊重正是应大学自治的要求而生。为了保证大学应有的学术自治空间,法院在实际审查中对大学的学术事务保持必要的抑制和谦让,以保障高校的学术自由和促进高校的自主发展。然而,正是由于司法尊重对大学自治的倾向性保护,即以大学这一主体所实施的行为作为尊重的主要对象时,它对于大学中教师个体权利问题的介入往往是消极的,这又从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它在处理大学内部学术纠纷过程中司法能动性的发挥,从而削弱了教师个体维护学术自由权益的能力。

二、话语分析的研究方法

国内外学者对此类案件的研究基本囿于文献综述的形式,鲜有对所涉案件相关文本做微观的话语分析。20世纪以来社会科学研究的“语言学转向”使得以语言学为视角的话语分析在人文学科领域的应用上发挥着自身独特的优势和作用。话语分析就是透过语言的形式和内容,揭示语言生成的意义和社会背景以及语言背后的意识形态和权力关系。法官是机构权力的化身,研究司法判决书中法官使用的语言技巧和策略,可以再现语言使用的动态过程,更全面地向读者展现和还原法官解决案件冲突的逻辑思路。鉴于此,话语分析作为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为此类案件的解读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视角和分析理路。

本文以近年美国大学教授协会较为关注的一例学术纠纷案的判决书^②为研究对象,试从词汇和语篇层面对文本做较为系统的描写和分析,帮助读者从字里行间去理解法官使其推理论证过程合理化和合法化的策略,辨识法院在处理高校和教师学术自由权利冲突时的态度立场和价值取向,准确把握学术尊重和学术自由的意涵,并进一步厘清两者之间的关系。

三、德保罗大学学术纠纷案梗概^③

(一) 案件的基本脉络

2010年,美国伊利诺伊州德保罗大学的哲学系教师戈斯瓦米向学校提交了终身教职的申请。结果,她的申请在系里以11票反对,7票赞成,1票弃权而被拒。反对者认为戈斯瓦米的学术研究缺乏概念框架和连贯性,没有达到申请终身教职的标准,因此不能胜任博士生的指导工作。

2012年,戈斯瓦米因为学校拒绝授予其终身教职而起诉学校,她认为该校在终身教职认定程序上存在严重的种族、性别和国别歧视。为了支持自己的观点,她提供了来自其他大学的六位同行专家评审的证词。2014年4月4号,伊利诺伊北部地区法院法官杰佛里·科尔做出终审判决:戈斯瓦米提供的专家证词和大学出于歧视而拒绝授予终身教职的理由无关。最终,戈斯瓦米败诉。

(二)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

以本案判决书为中心文本,结合庭审备忘录、审判诉辨状以及后续媒体的报道,本文梳理了本案存在的六个争议点。

第一,原告提供的专家证言是否具有可采性?原告的专家证言是否适用本案,是否能帮助法官了解证据或者判定争议中的事实?法院认为,原告的举证责任不是要证明大学终身教职评审委员会对其学术

^① 菲利普·G·阿特巴赫. 变革中的学术职业: 比较的视角[M].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6. 178—179.

^② 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副主席彼得·柯尔斯坦专门就此案在个人博客上发表了评论,媒体对原告目前就业和维权的追踪报道也在持续。

^③ Goswami v. DePaul University, 8 F. Supp. 3d 1019 (2014)

成就的评定是错误和不公正的,而是要证明学校以学术不胜任作为借口和托辞,去实施所谓的被禁止的故意歧视。也就是说,专家证言是否可以证明学校是出于歧视原因而拒绝授予终身教职?

第二,同事关系(Collegiality)作为德保罗大学教师终身教职的考核指标是否具有合理性?美国大学普遍依据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三个主要指标对教师的终身教职进行评估,而在德保罗大学,同事关系作为社会服务的次级指标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占有了相当大的权重,成为评价教师的主要内容。2005年该校哲学系系主任伯明翰对原告的第一轮非正式评估中就曾指出同事关系不佳影响了她的年度考核。学校对原告的终身教职评审报告中引述了系里一些同事的匿名投诉:她把每一次学术讨论都当做一次对不同种族和性别同事的人身攻击,甚至是对资本主义的批判。^①

第三,德保罗大学的终身教职评审过程是否经得起正当程序审查?2012年美国《高等教育内参》专门载文披露了德保罗大学在终身教职评审程序上的漏洞。首先,学校没有预先告知原告在通往终身教职轨道上存在明显不足和有待改进的地方。其次,2009年4月该校哲学系系主任伯明翰在没有通知全系教师的情况下擅自召集组建临时评审小组对原告进行第三轮正式评审。再次,原告的评审材料需要经过所在院系、大学人事委员会(CPC)、大学教职晋升和评定委员会(UBPT)三个不同层级部门的审核,最终校长决定是否采纳UBPT的建议。但是,原告始终未获得UBPT的评审报告。同时,校长坚决否认其最终决定是基于UBPT的负面评价报告。最后,系评审小组以11:7否决了原告的终身教职申请,无独有偶,对原告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都是白人教授,赞成票的都是少数族裔。^②

第四,原告学术论文中大量专业术语的铺陈到底是哲学的学科本质要求还是术语的滥用?学校指控原告学术论文中使用的专业术语都是脱离原文语境和社会背景的,以至于她的论文文晦涩难懂。实际上,现在的读者群更希望看到作者流畅缜密的论述思路,而非流于形式的专业术语的滥用。正如系里另一位教授对其作品的评价:“这不是写作问题,是思维问题,这是不可补救的。”原告辩称哲学的专业本质就是用错综复杂的术语阐述复杂深奥的哲学问题。

第五,学者在不懂原著语言的情况下是否可以通过译著把握原作的思想精髓?学校指控原告根本不懂德语,而她的大部分观点来自于德国著名哲学家西奥多·阿多诺的论著。事实上,西奥多·阿多诺的英文译著一直以来颇受质疑,这当然也让人怀疑原告作品的学术价值了。但是,原告的专家证人辩称:“据说西奥多·阿多诺的英文译著比他的德文原作更好理解”。

第六,学术评价到底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是否存在客观统一的标准?比如,原告专家证人为了褒奖她在后殖民主义和女性主义这两个专业领域的巨大潜力和所做的贡献,大量使用诸如水平一流、观点原创、发人深省、广泛涉猎、富有想象力、追求卓越、雄心勃勃、经验丰富、说理明晰、具有说服力等结论性的词。被告对原告的批评诸如缺少哲学素养、学术观点不统一甚至学术能力不胜任等是否也具有主观性和随意性?

四、对学术纠纷案判决书的话语分析

本文以该案的判决书作为文本,试从词汇和语篇两个层面来具体探讨法官如何使用话语策略解决本案上述的争议点,进一步揭示文本背后隐藏的态度倾向和价值取向。

(一) 词汇选择——评价理论的视角

在法律语篇中,法官的观点和态度必然通过语篇中的各种词汇体现出来,词汇的选择可以引导受众朝着他预期的方向进行思维,在受众心理预设一个消极或者积极的形象,为后文的判决结果能得到受众的认同和接受埋下伏笔。本文以评价理论为分析框架考察本案判决书的词汇选择,以期更好地理解并解

^① <https://www.insidehighered.com/news/2012/12/18/depaul-settles-tenure-disputes-three-women-another-cries-foul>.

^② Ibid.

释文本所蕴含的人际意义。评价理论是系统功能语言学在对人际意义的研究中发展起来的以词汇和语法为主的语言框架,是关于语篇中所协商的各种态度、所涉及到的情感的强度,以及表明价值和联盟读者的各种方式。评价系统可分为三个子系统:态度、介入和级差。^①评价系统中的三个主系统之间具有高度一致性:只要介入事态就会有态度,只要有态度就会有级差,即不同强度的态度。反之亦然,级差指态度的级差,不同强度的态度是不同程度的介入导致的结果。^②因此,本文虽只涉及介入和级差系统,但实际上这两个系统又能体现态度资源的意义。

1. 转述词

介入是用来衡量作者的声音和语篇中各种命题和主张的关系,由自言和借言来实现。自言排除对话的可能性,评价通过个人的声音实现;借言是指多种声音共存,通过转述者介入他人话语和让步实现评价。^③带有感情色彩的转述动词表明说话者介入他人话语的程度较高,从而传达说话者对被转述者及其话语的看法和态度,潜移默化地影响读者的思想意识和态度观念。

韩礼德在《系统功能语法》中首先提出一些报道性的言语过程动词即转述动词,如 *insist*(强调说)和 *claim*(断言)承载了隐含的人际意义。^④陈又进一步以《泰晤士报》50 篇报道为语料进行佐证,对比分析其中转述动词的使用及其隐含的报道者对官方机构和政治人物的态度,将这些动词分为积极、消极和中性三类,其中 *claim* 和 *insist* 都属于含有消极语义韵的转述词。^⑤卫乃兴在 JDEST 语料库中提取了 100 行词语索引发现,*claim* 表达“声称”之义时,多用于表述他人提出的观点,并暗含作者不同意该观点。^⑥

在本案的判决书中,法官在转述原告话语时,选择了 6 个 *claim* 和 2 个 *insist* 来表达其对转述内容的否定态度。

例 1: Dr. Goswami vigorously denies any claims of impropriety.

这是在脚注 3 中原告转述被告的观点:原告坚决否认被告所声称的不適切观点(学术不胜任)。显然,*claim* 在本文语境中是一个具有消极语义倾向的词。

例 2: In support of her claims, she plans to introduce the testimony of six professors.

为了支持自己的主张,原告提供了六位同行专家的证词。在这里,法官传递了自己对专家证言的否定态度,委婉地回答了本案的第一个争议点:认为专家证言不具有可采信。

例 3: But Dr. Schwarz claimed that “it has been said of . . . Adorno, that his writing is much clearer in English than in his native German”

法院引述了原告专家证人施瓦茨的证言,通过 *claim* 表达了一种完全不赞成的意见。首先,证人在论述时用了“据说”,这是证人借言他人的观点,而非自己的观点,这绝不是一个专家证人在提供证词时应该使用的措辞。其二,要评价英文译著比德文原作更好理解的唯一先决条件就是必须懂德文,要不然就没有可比性,纯属证人主观见解。其三,称赞原告已经驾驭了西奥多·阿多诺的思想忽视了这样一个现实:很多作品在翻译的过程中原作的精华早已被蒸馏,无法完全保留,必然在某种程度上打折扣。通过转述动词 *claim* 暗含的人际意义的传递,法院巧妙地回答了第五个争议点,即学者在不懂原著语言的情况下是无法完全通过译著把握原作的思想精髓。

insist 虽然在判决书中只出现了两次(包括名词形式 *insistence*),但可以反映法官明显的态度倾向。

① 胡壮麟. 系统功能语言学概论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318—319.

② 王振华,马玉蕾. 评价理论:魅力与困惑[J]. 外语教学,2007,(6):19.

③ 王振华,路洋.“介入系统”嬗变 [J]. 外语学刊,2010,(3):54.

④ M. A. K. Halliday,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 (London: Edward. Arnold,1994),252.

⑤ L. Chen, “Transitivity in Media Texts: Negative Verbal Process Sub-functions and Narrator Bia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43(2005): 40.

⑥ 翟萌,卫乃兴. 学术文本语义韵研究:属性、特征与方法 [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5,(5):19.

例 4:脚注 7 中, The problem is exacerbated by the insistence of Dr. Bailey and Dr. Schwarz, that there are unique vocabularies used in postcolonial.

原告两位专家证人反复强调后殖民和批评女性主义理论中有一些体现学科特色的不易理解的专业术语,而 insistence 这个词的使用则暗含了法院的观点:原告学术论文中大量专业术语的铺陈不是哲学的学科本质要求,而是一种术语滥用。

例 5: Nonetheless, the plaintiff insists that DePaul's assessment of her scholarship is based on objective, and therefore her witnesses' opinions being themselves "objective"

在这个复合句中,通过 insist 这个词法院实际上推翻了原告坚持认为学术评价有客观衡量标准的这一主张(大学对她的学术评价以及她所提供的专家证人的学术能力评价都是基于客观标准的),回答了第六个争议点:法院认为大学学术评价在本质上必然是主观的,既然终身教职的评定存在固有的主观性,那专家证人的证词也同样无法证明原告的学术水平。

2. 让步从属连词

在评价理论中,让步也是介入系统中的一个借言资源。让步具有对话性,这种对话性具有反预期(counter-expectancy)的功能。言者通过使用让步,首先给受众创造一种预期,然后让这种预期落空。法官在使用让步时,其逻辑思维并不是线性的,而这种非线性逻辑思维恰好被用来解决案件中的争端。^①

在本案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让步连接词是 although,出现了五次。法官通过 although 引导的让步小句前置,为读者创造了一种预期,并且有效监控这种预期,最后违反这种预期。这样,法官有效地使读者介入到自己的论证之中,并且最后成功说服他们接受自己的观点。因此,让步是一种有效的说服手段。

例 6: Although the legal standard is the same whether the plaintiff in an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case is. to the denial of tenure. . . uphill fight; Although the Supreme Court i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v. EEOC was emphatic., courts tread cautiously.

在第一句话中,首先法官用 although 引导的小句创设了一个预期,即法院在处理雇佣歧视案件中的标准是一致的,具有公平性可言。然而,这位智慧的法官接下来却笔锋一转,说出了受众没有预料到的结果,即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很难审查终身教职案件中学校存有歧视的动机,表明了法院对大学教职评审中歧视纠纷案件的审查态度。因为几乎在过往的有关大学歧视纠纷的每一个案件中,学校找出非歧视性解释理由是件相当容易的事情,而教师却很难举出优势证据证明学校提出的各种理由都是不可信的,真正的原因在于歧视问题。^②按照这样的逻辑推理,案件的第一个争议点也有了答案:原告提供的专家证言是无法证明学校是出于歧视原因而拒绝授予终身教职。正如弗兰德利法官在利伯曼诉甘特案^③中所述:“去随意推断大学在对待申请人上是否存在歧视是冒着侵犯宪法第一修正案之特别关切权力^④的危险。”

紧接着,法官又一次使用 although 引导的小句就法院的审查态度进一步展开论述。通过让步分句前置,阐明了联邦最高法院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诉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案^⑤中的观点:大学的学术自由并不能确保教师在教职评审过程中提交的涉及性别和种族之类的敏感材料都是合理和受保护的,亦指大学中有关教师职评中的歧视案件是时有发生,按理说法院应该介入调查,而主句却违反了受众的正常预

① 王振华,曹元.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的让步研究[J]. 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3): 41.

② 内尔达·H·坎布朗-麦凯布等. 教育法学: 教师与学生的权利[M]. 江雪梅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349. 356.

③ Lieberman v. Gant, 630 F. 2d 60, 67 (2d Cir. 1980).

④ 联邦最高法院在凯伊西安诉教育董事会案(Keyishian v. Bd. of Regents, 385 U. S. 589, 603 (1967))中确立了学术自由乃宪法第一修正案之特别关切的原则,这虽然承认了学术自由的合法性,但对这一概念的界定范围仍然是模棱两可的。参见 Richard H. H. Institutional academic freedom vs. faculty academic freedom in public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 dubious dichotomy [J]. Journal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aw, 2002, 29(1): 35-36.

⑤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v. EEOC, 110 S. Ct. 577, 585 (1990).

期,为的是强调提升主句的事实——法院还是谨慎地介入终身教职的终审裁决。其实,这也承认了法院在没有明确的歧视情况下,对大学的学术审查不做实质性介入。一方面,法院认为大学作为高等教育自治机构享有最大程度的自治权,有特权决定自己的学术事务。另一方面,法院担心不具备专业知识的法官无法胜任裁断学术决议的能力^①极其尊重高校传播知识文化、促进科学与技术进步的重要社会功能,所以法院在审查高校学术活动的过程中常常表现出了谦抑和克制的态度。

例 7: Although . . . professional jealousy are bad reasons for denying tenure, an erroneous denial of tenure, as such, does not violate Title VII.

在这个例子中,法官采取同样的让步策略,通过让步小句给读者呈现一个事实:同行忌妒常常会引起错误的职称认定,比如很多学者对批评就很敏感,尤其是被年轻学者批评,他们会怀疑这些年轻学者想要取代他们的学术地位。那么,将同事关系作为教师晋升考核的指标之一是很不合适的。由此可见,读者对本案的正常预期推理是,德保罗大学将同事关系视作拒绝终身教职的理由是不适切的。但是,主句话锋一转,让读者的预期落空,说这并不违反《民权法案》第七章反雇佣歧视的内容,这实际上暗示了法院默许了德保罗大学将同事关系视作终身教职的考核指标,巧妙回答了第二个争议点。

3. 程度副词

态度的一个特征是具有程度性或等级性,评价理论中的三大系统之一级差系统则是用来表述态度强弱等级的系统。级差系统又包括语势(force)和聚焦(focus)两个子系统。其中,语势应用于可调节的态度,显示态度是强势还是弱势;而聚焦则适用于不能分级的态度范畴,显示这类态度的明显或模糊。^②

本文选取了本案文本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几个程度副词来具体说明级差资源的运作过程。

例 8: It is simply the witnesses' subjective assessments of Dr. Goswami's scholarship. . . .

例 9: , the testimony Dr. Goswami proffers from the six proposed experts is merely their subjective opinions about. . . .

例 10: that scholars . . . highly subjective judgments related with the review of scholarship and university service

例 11: There certainly are none in this case, where the units of measure. . . . are. . . .

上面几例中, simply, merely 和 certainly 均属于级差资源中的聚焦子系统, highly 修饰 subjective, 属于级差资源中的增强语势子系统。例 8、例 9 中法官认为原告专家证人的学术评价仅仅是主观见解,通过 simply 和 merely 的聚焦策略,可以看出法院的态度变得非常明显。例 10 中法院阐明大学的学术评价从根本上来说没有统一的衡量标准,这个本质决定了学术评价必然带有很强(highly)的主观性。例 11 certainly 修饰 none, 更突出了本案的学术评价亦无客观标准,摆明了法院无法实质性介入本案的态度,正面回答了第 6 个争议点。

例 12: DePaul's tenure evaluation can most certainly be tested in a number of ways. . . .

在庭审备忘录中,上诉审查委员会认定学校的做法违反了该校教师手册上的正规程序。美国大学教授协会(AAUP)也曾两次警告校长,学校的做法背离了 AAUP1976 年颁布的《高校学术自由与终身教职规定建议》的指导方针。因此,当大学提起简易裁决的动议时,法院以不符合正当程序为由予以否决。这其实从侧面回答了第三个争议点,德保罗大学的终身教职评审程序上确有瑕疵,但是程序上的漏洞并不能证明学校在评审过程中存有歧视。也就是说,法院在这个问题上做了程序性审查,但是只要原告无法证明学校的决定是出于歧视理由,法院仍拒绝对学校的学术事务进行实质性审查。为了不让读者的注意

^① William. A. Kaplin, Barbara A & Lee, The Law of Higher Education(Wiley, 2007), 362.

^② J. R. Martin, P. R. R. White, *The Language of Evaluation: Appraisal in English*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38.

力集中在学校的程序问题上,法院用增强语势的最高级 most 来修饰聚焦清晰语 certainly,肯定了德保罗大学的终身教职评审过程不存在歧视,经得起多方面的审查:陪审团的观察、证人的考量、听审过程中的交叉询问和对该校终身教职评定委员会教授的行为作风的检查。

(二) 语篇谋略——互文性的视角

在语篇层面,互文现象在本案判决书中十分普遍。互文性是法国后结构主义文论家克丽丝蒂娃在巴赫金的对话理论和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基础上提出的文本理论。简言之,互文性是指一个文本对其他文本的吸收与转化,旨在强调没有一个文本是初始和独创的,任何文本都是在其他文本基础上形成的,依赖于先前存在的文本及释义规约。

传统上,法律条文与判例是美国法官推理的依据和基石。因此,本案判决书的互文来源按照法律效力可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条款和具有参考价值的判例推理。^①

1. 法条的互文

教师是否可以充分证明学校的决定是在歧视标准上做出的是本案司法介入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案的参照法条离不开 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章中有关种族与性别歧视的条款,同时还参照了 1972 年国会颁布的《就业平等机会法案》,该法案撤销了 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章第十二条中反雇佣歧视实践不适用于高等教育机构的条款,即将对于种族与性别歧视的禁止拓展到了之前不受约束的高校雇佣关系中。这项豁免条款的取消使得终身教职的最终裁定和其他普通雇佣决定一样同样需要接受正当程序的审查。即便该法案的出台为教师维权提供了法律平台,司法部门能否发挥能动性——如何审查仍然取决于权利的行使者——法官的政策偏好和秉承的价值观。本案中,法院认为原告和专家证言都不能证明学校是出于歧视理由而拒绝授予终身教职,也就是说学校的既定评审程序并没有违反联邦的法律条款。

为了进一步认定专家证言不具有可采信,本案引证了 1998 年新修订的《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 702 条专家证人规则,该规则明确了专家证言可采性要同时满足相关性与可靠性的双重标准。相关性要求提供的专家证言与案件事实有充分的关联性,以便有助于法院和陪审团解决争议的事实。可靠性要求证人在知识、技术、经验、训练或教育上具备专家的资格。同时,要求提供的专家证言是基于充足的事实和数据以及正确的原则和方法,并且专家把这些方法和原则正确地应用到案件的事实中。在本案中,原告没能证明她所提供的专家证言的相关性,准确地说,证言没能帮助法官判定大学终身教职委员会在认定其因为学术能力不足而不能被授予终身教职的这一断言是一种托辞。至于可靠性涉及两个方面:第一,大学指控原告的所谓专家证人实属于“局外人”——这些外行专家都是非哲学科班出身,且他们所在的大学没有哲学博士学位授予点,更何况他们不熟悉德保罗大学终身教职评定的标准;第二,对职称评定的歧视很难做统计学上的预测,原告无法仅仅从成功申请人和被拒者的数据比较中推断种族和性别歧视的存在,这种统计方法不具有可靠性。

2. 判例的互文

由于美国是判例法国家,法官判案一般有遵循先例的原则。判例中的推理部分或判决观点虽无法律约束力,但同样具有说服力和参考价值,可以佐证本案法官的观点。本案判决书引用的判例达 70 个之多,其中不乏在美国历史上具有深远影响力法官的判决理由,这种互文来源显然是为了增强本案判决书的说服力和权威性,而且更有效地针对本案的争议点进行说理。

本案结论部分援引了美国著名大法官汉德在波萨斯塔诉美国案件^②中简明扼要的判决意见:“价值观是无法衡量的”。本案认为学术的本质必然会涉及到主观的评价,尤其在人文学科领域去谈所谓的客

^① 只有判决书中的判定部分才具有法律效力,判决的推理部分、协同和不同意见均不具备法律效力。参见:李嘉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2009—2010 年卷)[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2012. 16.

^② Posusta v. United States, 285 F. 2d 533, 535 (2nd Cir. 1961).

观标准是毫无意义的。这其实正面回答了第6个争议点,即专家证人对原告学术水平的评价实属部分专家的主观意见。

为了回答第3个争议点,上文例6的内容实际上原封不动地摘引自美国著名法官兼学者波斯纳在布莱斯戴尔诉西北大学案^①中的判决理由。法院认为该案与本案非常相似,极具借鉴意义。波斯纳直言不讳地认为学术具有专业性和排他性,法院或者陪审团的专家都无法从他们掌握的法律专业文献中评估其他领域学者的学术水平,只有大学的学术委员会才能够做出关于学术问题的最佳评审。法院在此更坚定地表明了立场:法院不太愿意介入关于学术标准实质内容的纠纷中,法院只会审查将这些学术标准予以应用的正当程序纠纷中,这体现了美国法院在审判涉及高等教育机构案件时的一贯态度——学术尊重。威廉姆·卡普林在《美国高等教育法》中对这个概念做了明确的界定:学术尊重也称司法尊重,它是指司法机构在审查高校的学术决定或政策时采取的一种谦让与克制方式,表明司法界对大学学术自治和专业人员学术判断的尊重。^② 鉴于司法尊重也涉及到法院在判决案件的过程中基于各种原因对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谦让,此概念的适用范围较广。因此,在教育领域,经常用“学术尊重”专门指司法克制态度在法院应对高校学术纠纷案件时的一种具体表现。^③

五、结论

从以上案件的话语分析中,似乎可以感受到美国根深蒂固的高等教育自治理念,洞见到司法从业人员谨小慎微、如履薄冰的保守态度,捕捉到风靡美国司法界的形式主义^④之风,但是从另一侧面而言,当教师作为个体的学术自由权利受到高等教育学术机构的侵害时,教师的合法权利是否会成为法院这一态度的牺牲品?^⑤ 虽然我们不能就此认为在学术干预问题上法律是无能的,但我们至少能够理解这样的评论:“学术自由,根据它所应用的机构、适合的救济……其法律保护是有限的”^⑥。可见,司法审查与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的关系是司法领域面临的一个敏感而又棘手的问题,司法审查应否介入学术纠纷,如果介入的话,真正的限度在哪里?^⑦ 关于司法介入的限度在美国高校不断遭遇来自权利意识日益增强的学生和教师群体的质疑。^⑧

本案原告的诉由是学校在终身教职评审中的歧视行为,职称评审的歧视案件本身具有双重性质,表面上看属于学术判断,实际上夹杂着行政判断,这难免会混淆司法介入的标准和界限。本案的前三个争议点都属于非学术判断,争议点1和3是关于终身教职评审的程序是否符合正当程序,争议点2是关于同事关系是否可以作为评审标准。后三个争议点才是关于专业的学术判断。司法的“学术尊重”承认高校学术判断的主观性和排他性,但是并不应该排除对高校的行政行为进行程序性审查。本案中德保罗大学显然是以学术判断为名对教师实施带有歧视的行政行为,法院在处理案件的六个争议点时借着司法之“学术尊重”的幌子,将学校的学术判断和行政行为混为一谈,以原告提供的“被歧视”证据不足拒绝对评审中的歧视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可见,司法之学术尊重的真正局限性在于无法将歧视问题从复杂的学术判断中剥离出来,从而为大学行政行为的滥用打开了方便之门,增加了教师学术职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① Bladell v.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687 F.3d 813, 815-16 (7th Cir. 2012).

② William. A. Kaplin, Barbara A & Lee, *The Law of Higher Education* (Wiley, 2007), 1123.

③ Ibid., 466.

④ 形式主义进路更多是对权威文本(法律条款或者先前判例)的参引和引述,而缺少法官对案件本身的分析。参见:理查德·波斯纳. 波斯纳法官司法反思录[M]. 苏力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7.

⑤ 本案中德保罗大学的哲学系主任和一些教授曾一度干涉原告的教学自由,不同意她教授黑人女性的文学作品,甚至认为她应该关注英美哲学而非传统的欧洲大陆哲学。

⑥ 何生根. 学术自由与学术宽容[J].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报, 2015, (1): 36.

⑦ 申素平. 谈美国司法上的学术节制原则[J]. 中国教育法治评论, 2004, (3): 301.

⑧ William. A. Kaplin, Barbara A & Lee, *The Law of Higher Education* (Wiley, 2007), 168.

由此看来,如何让司法部门从绝对捍卫高校学术自治的立场转变为对程序正义的诉求,如何将大学自治、教师个体的学术自由和司法尊重协调统一起来绝非易事。大学的学术自治同其他宪法权利一样,不可能是绝对的,只能是相对的,只能是一种有限的“自治”与“自由”^①。那么,司法尊重原则在实施过程中,在确定司法介入大学自治范围时,既要捍卫学术自由的基本要求,恰当地保留大学自治的空间,同时又需要考虑对大学的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加以明确界分,对大学行政权力的行使进行必要的司法审查,防止大学行政权力的过度滥用,确保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的平衡。

A Study of Judicial Academic Defer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 Academic Dispute Case: A Discourse Analysis Approach

GAO Yi-min¹ ZHANG Huan-huan¹ LIU Zhi-peng²

(1.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2. Department of College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Taishan University, Taishan, Shandong, 271021)

Abstract: American courts established the doctrine of academic deference in dealing with disputes related to universities to guarantee the academic autonomy of universities. However, in practical judicial reviews, this doctrine has been questioned constantly and left judicial authority to fall into a dilemma: How academic freedom as a connection relating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 teachers could be balanced at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approach of discourse analysis, elaborates a recent case of an academic dispute which drew with drawing the American society's attention. Readers will be benefitted to distinguish the attitude and value of the courts when handling above issues and to understand the substantive meaning of academic deference,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academic freedom in a more precise way.

Key words: academic deference; academic freedom; university autonomy; discourse analysis

(上接第 84 页)

The Effect of Intergovernmental Fiscal Transfer on Local Education Expenditures: Based on Data from 2001 to 2009

YANG Liang-song

(School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611130)

Abstract: According to data from the year of 2001 to 2009,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effect of intergovernmental fiscal transfer on local education spending in China. Theoretical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because local government is more likely to ignore education expenditures, and fiscal transfer has serious default, fiscal transfer may not be able to increase local education expenditures. The empirical data which suggests the proportion indicator and the per capita indicator leads in five conclusions. First, fiscal transfer is not found to have significant effect on education expenditures. Second, although general transfer is proved to have positive effect on education expenditure in both per capita and proportion from 2001 to 2006, the actual effect is very limited. Especially in the year of 2007 to 2009, it hardly has any significant effect. Third, earmarked transfer is suggested to have negative effect on education expenditure in proportion, but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per capita expenditures. Fourth, the effect of fiscal transfer varies among different regions: It has better effect in undeveloped regions than in developed regions. Finally, as suggested by data from 2001 to 2006, fiscal transfer mainly has more effect on the education expenditure of county and township government rather than that of city. Consequently, this research implicates that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offered to earmarked transfers and block gra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be clearly and precisely stated.

Key words: fiscal transfer; general transfer; earmarked transfer; education expenditures

^①陈丹. 再论大学自治、学术自由与司法审查[J]. 中国教育法治评论, 2009, (6): 139.